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地）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事局、卫生局、扶贫办，各“西部计划”受援县相关单位，各高校团委：

根据团中央《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的文件精神，我省决定从2003年开始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在新的形势下，站在执政兴国和人才强国的高度，鼓励青年知识分子到实践中去、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去，经受磨练，健康成长，是国家的战略决策。通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就是贯彻这个决策，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发扬志愿服务精神，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建设贵州；促进我省贫困地区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

二、工作内容

（一）国家计划

由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2003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

（二）责州计划

要面除实施国家计划外，我省还将启动贵州计划，即由省项目办自行从确定的省属九所高等院校招募派遣300名应

届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定向生除外），到贫困县的乡镇从事教育、卫生、农技及青年中心工作。

三、政策支持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服务期间，国家计划范围内的志愿者由中央财政给予必要的补贴（含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贵州计划范围内的志愿者由省财政比照中央政策（除交通费外）给予必要的补贴。对于欠缴学费的优秀特困毕业生志愿者，高校可适当减缓其交纳学费。
2. 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本人要求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服务期问，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给予加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体规定在当年的研究生招生政策中予以明确。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和评为该期先进志愿者的，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分别给予适当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加分幅度在当年公务员招考的文件中具体规定。
6. 服务期满，对志愿者作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各中小学在招聘教师以及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时应优先聘用经考核合格结束服务的志愿者。
7. 服务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8. 服务期间的年限和业绩可作为从事教育、卫生农业、政工等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条件。
9. 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章等评选。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贵州志愿者授予贵州省优秀志愿者称号，表现特别优秀的可投予贵州省先进志愿者称号，并优先推荐参加省“五四”奖章、省十杰青年、十杰青年志愿者的表彰。
10. 全省各级教育、卫生系统和扶贫系统要加大对志愿者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的力度。

四、组织机构

1. 共青团贵州省委、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卫生厅、省扶贫开发办联合成立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贵州省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志愿者的培训及协调指导各地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工作。

2. 各市（州、地）团委、教育局、人事局、卫生局、扶贫开发办要相应联合成立市（州、地）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地区的该项工作的协调组织。

3. 各高校要加强领导。商校团委和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联合成立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志愿者招募的具体工作。高校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可列入学校该年度就业率统计。

4. 各服务县要成立县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指导服务单位工作和对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单位负责落实工作岗位，提供免费住宿等相关保障，并对志愿者工作进行业务管理。

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团组织，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教育、财政、人事、卫生、扶贫开发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以项目运作的方式扎实推进这项工作。

1. 加强领导。加强项目领导机构和项目管理机制的建设，明晰职责、相互支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保障计划的顺利实施。
2. 广泛动员。要唱响“到基层去建设美好贵州”的时代强音，以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崇高理想感召和动员大学毕业生自觉选择到基层、到艰苦环境中锻炼成才，同人民紧密结合、为祖国奉献青春。
3. 按需选拔。要在面向全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各贫困地区的求，选拔思想过硬、品学兼优、具有较强奉献精神的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尤其要鼓励贫困地区高校和农业、林业、水利、医学、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参与，对入学前户籍所在贫困地区的毕业生要优先选拔。
4. 搞好服务。要为志愿者安排好服务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保障政策，努力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升学、就业以及创业等创造有利条件。
5. 严格管理，保障经费。各服务地区、服务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志愿者培训和日常管理，关心大学生志愿者生活安全，确保这项计划规范、有序地实施。同时，要加强对中央和省划拨的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县级财政要承担国家计划和贵州计划志愿者的培训经费和贵州计划的县项目办管理费。

有条件的市（州、地）可参照国家计划和贵州计划政策实施地方性项目。

附：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事厅

贵州省卫生厅 贵州省开发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孔令中 省教育厅厅长个平

廖 飞 团省委书记

副组长：徐屹峰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正厅级）

赵振阳 省人事厅副厅长

霍健康 省教育厅副厅长

方仕平 省高校工委副书记

何 美 省卫生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陈昌旭 团省委副书记

成 员：杨正芳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钱光祥 省教育厅高校处处长

邓厚勇 省教育厅社政处处长

李文斌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副处长

杨华昌 省人事厅录用调配处处长

李汾源 省卫生厅党办副主任

杨国海 省扶贫开发办社会扶贫处处长

潘年智 团省委办公室主任、青农部部长

杨 桑 团省委组织部部长

张文强 团省委宣传部部长

马雷省 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

任亚军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助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省委

办公室主任：陈昌旭（兼）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招募组